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各園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新生入園申請登記：</p> <p>(一)優先入園資格：</p> <p>1、第一順位：凡幼兒符合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者，得於招生名額內依前開辦法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p> <p>2、第二順位：</p> <p>(1)公立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得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p> <p>(2)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或學校，其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得申請優先入園。</p> <p>3、第三順位：經本府安置寄養之幼兒，檢附本府安置寄養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p> <p>4、依性別<u>平等</u>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p> <p>(1)員工子女、孫子女。</p>	<p>三、各園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新生入園申請登記：</p> <p>(一)優先入園資格：</p> <p>1、第一順位：凡幼兒符合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者，得於招生名額內依前開辦法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p> <p>2、第二順位：</p> <p>(1)公立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得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p> <p>(2)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或學校，其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得申請優先入園。</p> <p>3、第三順位：經本府安置寄養之幼兒，檢附本府安置寄養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p> <p>4、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優先招收員工子女後，依前三目規定辦理。</p> <p>(二)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p>	<p>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修正法源依據，參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本點第一款第四目規定之非營利幼兒園招收幼兒順序。</p>

(2)需要協助幼兒。

- (二)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並抽籤列出備取生，於報到未滿額時，依抽籤先後次序遞補，備取名冊至該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失效。
- (三)各園由年滿二足歲至入國小學齡前之幼兒自由登記，遇競額（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出可招收名額）時，以滿五足歲者優先錄取，滿三足歲且原已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得依志願於新學年度留園直升就讀，無須另行登記抽籤，各園應按扣除直升入園人數後之餘額，公告招生。不留園且欲至其他公立幼兒園就讀者，須重新登記，遇競額時，應參加抽籤。
- (四)辦理入園登記以一次為原則，若第一次申請登記人數不足，應繼續招生至滿額為止。
- (五)雙(多)胞胎幼兒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得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並出具切結書，且以第一順序進行抽籤。抽籤前，各園應將前述決定予以公告，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

核定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並抽籤列出備取生，於報到未滿額時，依抽籤先後次序遞補，備取名冊至該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失效。

- (三)各園由年滿二足歲至入國小學齡前之幼兒自由登記，遇競額（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出可招收名額）時，以滿五足歲者優先錄取，滿三足歲且原已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得依志願於新學年度留園直升就讀，無須另行登記抽籤，各園應按扣除直升入園人數後之餘額，公告招生。不留園且欲至其他公立幼兒園就讀者，須重新登記，遇競額時，應參加抽籤。
- (四)辦理入園登記以一次為原則，若第一次申請登記人數不足，應繼續招生至滿額為止。
- (五)雙(多)胞胎幼兒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得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並出具切結書，且以第一順序進行抽籤。抽籤前，各園應將前述決定予以公告，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